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48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非訟代理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王顏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參仟壹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息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捌萬壹仟伍佰肆拾元、違約金壹萬伍仟柒佰伍拾捌元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